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5744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鄧宇岑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(一)債務人鄧宇岑於民國91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[下同]126,321元(含本金119,617元、利息6,704元)及其中119,617元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
    -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

- 01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6 附註: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
- 12 附表
-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44號
- 14 利息:

15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鄧宇岑	民國113年1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19617		2月28日		15
	元				